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近日新设立的子公司已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良韵（重庆）电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C77JGN5E
4、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街道瑞天路 56-2 号 11 层 5 单元
5、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6、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强化公司区域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已触发“华锋转债”的赎回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3 年 7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 元/股）的 130%，即 11.87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锋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就华锋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本次不提前赎回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 元/股）的 130%，即 11.87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杜鹏飞　钟　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锐明技术，证券代码：002970）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07,20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 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以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尽快推动嘉华美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子公司倍特建安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申请执行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一）在保障预售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住宅资产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由乙方按照成都市政府关于住宅商品房预售流程方式进行销售，销售获得的所有销售款根据《成都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成住建规【2022】7 号）均进入住建监管账户进行监管，超过监管额度的销售款由法院划付至执行账户，并由法院依法分配清偿给债权人；

（二）甲方同意嘉悦汇项目 B、C 标段商业资产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处置，处置款项由法院依法分配清偿给债权人。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嘉悦汇项目剩余 B、C 标段住宅资产由嘉华美公司按照政府商品房预售方式进行销售来实现回款，使得倍特建安工程款优先债权的清偿更有保障。若该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2,565,406.91	1,305,907,210.66	-1.79
营业利润	211,139,707.18	253,652,943.09	-16.76
利润总额	211,560,952.87	254,318,923.01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67,224.09	218,502,273.04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06,277.73	202,824,949.31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5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6.46%	-3.97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4,372,065.17	2,434,188,058.80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3,330,120.46	1,421,567,671.57	8.57
股本	408,231,038.00	314,023,876.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78	3.48	8.6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末股本 408,231,038 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及验收周期延长，相应实施成本增加，特别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下降。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2,565,406.9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实现营业利润 211,139,707.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6%；实现利润总额 211,560,952.8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67,224.0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34,372,065.17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3,330,120.46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8.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8 元/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 8.6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近期与南方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南科大”）签署了《南方科技大学和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共建南科大材料系-豪鹏科技新能源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南科大材料系-豪鹏科技新能源联合实验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南方科技大学是深圳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创建的一所高起点、高定位的公办新型研究型大学。学校借鉴世界一流理工科大学的学科设置和办学模式，以理、工、医为主，兼具商科和特色人文社科的学科体系，在本科、硕士、博士层次办学，在一系列新的学科方向上开展研究，使学校成为引领社会发展的思想库和新知识、新技术的源泉。

公司与南科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

（二）合作原则与目标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联合实验室主要依托公司和南科大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高新技术重点范围，符合公司的产业升级需求，符合南科大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方针。双方共同努力，将联合实验室建成集科研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人才培养、应用示范、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创新平台。

（三）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升级和发展。

2.双方共同探索、研究二次电池的应用场景以及产品实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双方加强相关技术领域的合作和技术交流、开展人才联合培养。

（四）联合实验室基本情况

1.名称：南科大材料系-豪鹏科技新能源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2.联合实验室主要研发及应用的技术领域：

（1）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2）半固态/固态电池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3）锂金属电池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4）基于双方合作意向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经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决议的其它技术领域。

3.预期合作成果：

（1）预计每年在研的研发项目 2 项（包括共同申请的国家、省、市、区的竞争性项目）和每年申请专利 2 项（含）以上；

（2）整个协议期间内积极申报市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争取获批市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五）联合实验室的管理机制

双方共同设立联合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豪鹏科技委派 3 人、南科大委派 2 人。

（六）联合实验室的经费来源、管理

1.联合实验室的经费来源

（1）豪鹏科技对联合实验室的投入

豪鹏科技应当每年向实验室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资金，5 年共计 500 万元。

（2）以联合实验室名义申请并获得的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各类资助及项目经费。

（3）联合实验室获得的其他资金。

2.联合实验室经费的管理

双方同意归属于联合实验室的经费由南科大进行管理，南科大应当单独核算，为实验室开立专用账目，确保实验室资金专款专用。

（七）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双方合作/研究需要各方相互开放的知识产权，也仅限于合作/研究的用途，不代表所指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2.双方在共建联合实验室过程中，使用联合实验室资金并由联合实验室完成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权属比例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3.对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应当在双方共同同意情况下由双方共同进行相应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的申请，双方互有配合义务。因申请知识产权或维护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各自承担的比例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4.对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可自行实施，且其实施所获得收益归实施一方所有。

5.对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将其对该等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享有的份额以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具体比例双方另行书面协商，此时，另一方享有跟随权。转化取得的股权归转化方各自所有。

6.经双方同意，可将由双方共同将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收益，由双方根据比例分配。各方对其在共有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享有的份额，经对方书面同意，可对第三方进行转让，但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另一方不同意又不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权的，视为同意对方转让，且该种情形下，转让所得归转让方单独享有。

7.联合实验室对外发表的论文，双方均享有署名权。

8.联合实验室在需要情况下，可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研究等工作，但应当由双方与第三方共同签署三方协议，且原则上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第三方因完成委托工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9.项目合作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合作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书面商定。

（八）协议期限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四、相关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符合公司的产业升级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南科大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基础材料和机理研究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协议书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南科大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和南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研发执行过程中，关键技术能否突破、项目任务能否实现及最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方科技大学和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共建南科大材料系-豪鹏科技新能源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9,284,669.9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目前本次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未经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2022）闽 0211 民初 18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 0211 民初 1859 号】，法院判决如下：

1、驳回杨超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杨超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之日，本判决结果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未经审计确认）。

五、其他说明

1、本判决尚未生效，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为 17 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4.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